

(上接A17版)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研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研管理人员担任委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定公司投资研究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内部部门之间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王向勇：总经理

委员：

王向勇：总经理

陈星德：副总经理

吴晨：合规风控总监、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郑时峰：权益投资总监、权益投资（事业部）小组负责人

吴昊：合规风控总监、国际业务总监（主持工作）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基金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计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公布基金资产净值；

5、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报表、账户及其他的有关资料；

10、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以下情形：

(1) 将自有资金或他人资金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6) 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

(7)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

(9)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登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误导投资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